

证券代码: 832282

证券简称: 智途科技

公告编号: 2016-010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银江股份

股票代码: 300020

被收购方: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智途科技

股票代码: 832282

目录

目录	2
收购人声明	4
第一节释义	5
第二节收购人介绍	7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7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8
四、收购人简要财务状况	10
五、收购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11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11
七、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2
第三节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14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4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4
第四节收购方式	15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智途科技的情况	15
二、收购方式	18
三、收购人与智途科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8
第五节资金来源	20
第六节后续计划	21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21
二、公众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成员的调整计划	21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21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21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21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1
第七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23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3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3
第八节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5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5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购买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5
第九节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6
一、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6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6
第十节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7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7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7
第十一节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9
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	30
第十三节相关中介机构	31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1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2
一、备查文件目录	36
二、查阅地点	36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与之相冲突。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公众公司、智途科技、被收购公司	指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上市公司、银江股份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银江股份认购智途科技新增股份，从而成为智途科技控股股东的行为
银江集团	指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英飞玛雅	指	扬州英飞玛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公司的股东
英成科技	指	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股东
英成微鑫	指	天津英成微鑫贷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股东
扬州创投	指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股东
《购买资产协议》	指	银江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银江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银江股份与智途科技签署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银江股份与智途科技签署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银江股份与何小军、夏江霞签署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补偿义务人	指	自愿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在承诺净利润未实现时，按《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主体，包括何小军、夏江霞。
本财务顾问、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注册号	33010000003403
企业名称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经济科技园西园八路2号G座
邮编	310030
总经理	章建强
注册资本	652,186,877 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医疗信息化工程及产品，建筑智能化工程及产品，环境信息化工程及产品，能源智能化工程及产品，教育信息化工程及产品，工业自动化及产品，电力、电子工程及产品，机电工程及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软件开发。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组织机构代码证	60912149-4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银江集团直接持有银江股份169,608,600股股份，占总股本26.01%，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王辉和刘健夫妇控制上市公司26.38%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2号7幢7楼

法定代表人：王辉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0000000030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投资开发；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印刷产品及设备、塑料制品及原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业务发展

银江集团前身浙江银江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3 年，主营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业务。近年来，随着企业规模不断壮大和资源整合，银江集团业务范围涵盖了信息技术、传媒文化、感光材料、投资咨询等多个产业领域，产业链不断深化和扩张。集团旗下拥有近 100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作为全国性企业集团，银江集团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浙江省百强民营企业、浙江省百强高新技术企业。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王辉和刘健夫妇控制银江股份 26.38% 股权，为银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王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319671013XXXX，博士、浙江工业大学硕士生导师；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国家计算机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国家一级建造师。1990 年至 1991 年，在浙江省信息产业厅从事科教工作；1992 年至 2007 年，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科技处课题组长、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2007 年至 2010 年，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0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刘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30203XXXX。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收购人银江股份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智能交通产品的技术开发
2	安徽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	道路交通智能系统技术开发
3	江苏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500	100%	道路交通智能系统技术开发
4	福建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	智能交通系统技术开发
5	江西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	智能交通系统技术开发
6	山东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961	51%	道路交通智能系统技术开发
7	广东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	智能交通系统技术开发
8	西安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	道路交通智能系统技术开发
9	湖南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000	60%	智能交通产品的技术开发与服务
10	重庆银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0%	智能交通产品的技术开发与服务
11	杭州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成果转化
12	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3	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计算机软件、城市智能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4	北京银江智慧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	100%	规划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5	浙江智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1	7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6	吉林银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	100%	弱电技术开发、弱电安装技术服务
17	浙江银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1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
18	济南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	城市智能化系统技术开发与服务
19	青岛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	城市智能化系统技术开发与服务
20	健康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00%	软件医疗设备的技术开发与服务
21	浙江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	技术开发
22	浙江银江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开发
23	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100	100%	开发销售网络通讯产品、智能交通产品
24	重庆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	城市智能化系统技术开发与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5	贵阳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	城市智能化系统技术开发与服务
26	浙江城市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80%	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服务, 计算机网络建设与维护, 信息咨询服务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银江孵化器有限公司	500	80%	为孵化企业或项目提供配套服务
2	杭州银江传媒有限公司	3,000	90%	影视剧制作发行及文娱活动承办
3	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8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4	浙江浙科银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5	杭州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	25,000	100%	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实业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6	黄山市黄山区华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1%	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
7	杭州银江智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银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100%	高新技术成果孵化、转让、物业管理等
8	浙江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8,000	100%	房产租赁、中介、咨询、物业管理

除上述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外,与收购人不存在控制或被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1	厦门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人参股公司
2	上海银江智慧智能化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人参股公司
3	浙江浙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购人参股公司

四、收购人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利润表摘要			
营业收入	133,769.21	231,905.37	185,465.65
营业成本	98,434.52	171,645.40	141,839.74
营业利润	13,095.34	18,401.11	14,428.61

利润总额	15,869.98	21,198.05	15,683.73
净利润	13,800.13	18,479.78	14,127.6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24.36	18,368.50	14,565.56
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总计	512,950.76	409,049.48	255,310.25
负债合计	216,361.80	219,675.31	154,293.25
股东权益	296,588.96	189,374.16	101,017.0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93,216.06	185,516.50	96,306.92
现金流量表摘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7.93	-25,909.14	-95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5.30	-13,761.73	-6,01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31.27	30,251.97	9,015.45

注:以上数据中,201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2014年、2013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收购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 银江股份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银江股份董事会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吴越	董事长	男	1967年	2013/11/18-2016/11/17
钱小鸿	董事	男	1968年	2013/11/18-2016/11/17
章建强	董事	男	1974年	2013/11/18-2016/11/17
金振江	董事	男	1984年	2013/11/18-2016/11/17

柳展	董事	男	1970年	2013/11/18-2016/11/17
孙志林	董事	男	1972年	2013/11/18-2016/11/17
冯晓	独立董事	女	1969年	2013/11/18-2016/11/17
刘国平	独立董事	男	1953年	2013/11/18-2016/11/17
赵新建	独立董事	男	1955年	2016/1/13-2016/11/17

（二）银江股份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银江股份监事会现有监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周雅芬	监事会主席	女	1970年	2013/10/21-2016/10/20
张芸芸	监事	女	1984年	2013/11/15-2016/11/14
余力航	职工监事	女	1989年	2013/11/08-2016/11/07

（三）银江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银江股份现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吴越	总经理	男	1967年	2013/11/18-2016/11/17
钱小鸿	副总经理	男	1968年	2013/11/18-2016/11/17
裘加林	副总经理	男	1977年	2013/11/18-2016/11/17
陈才君	副总经理	男	1981年	2013/11/18-2016/11/17
傅钟	副总经理	男	1984年	2013/11/18-2016/11/17
金振江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1984年	2013/11/18-2016/11/17
温晓岳	副总经理	男	1983年	2013/11/18-2016/11/17
孙志林	财务总监	男	1972年	2013/11/18-2016/11/1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人员在最近二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银江股份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银江股份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第三节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智途科技与银江股份均属于信息技术应用服务行业，均主要提供智能化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在交通应用等领域具有相似性。银江股份通过收购智途科技，能够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在交通等领域竞争力，同时利用智途科技在地理信息系统应用领域的业绩和经验，在地理信息行业占据一席之地。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已经银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16年2月2日上午，智途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银江股份的收购方案尚需获得证监会的核准。

第四节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智途科技的情况

(一)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智途科技股份的情况

1、收购人受让智途科技部分股东持有的智途科技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本次增资智途科技前，收购人已经与智途科技相关股东签署了《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补充协议，受让总计5,692,716股股份，交易价格为9,108.35万元，受让价格为16元/股。其中，收购人向何小军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1,717,600股股份，作价2,748.16万元；向英飞玛雅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1,696,700股股份，作价2,714.72万元；向夏江霞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1,526,650股股份，作价2,442.64万元；向英成科技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205,833股股份，作价329.33万元；向英成微鑫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137,433股股份，作价219.89万元；向扬州创投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340,100股股份，作价544.16万元；向王在兰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68,400股股份，作价109.44万元。

2、智途科技部分股东在出让其持有的智途科技股份时所做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

(1) 相关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6日，收购人与何小军、英飞玛雅、夏江霞、英成科技、扬州创投、英成微鑫、王在兰等交易对方分别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收购人与何小军、夏江霞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年2月2日，上市公司与何小军、英飞玛雅、夏江霞、英成科技、扬州创投、英成微鑫、王在兰等交易对方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智途科技全部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37,000万元。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智途科技 5,692,716 股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9,108.35 万元（即 16 元/股）。

（3）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收购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为：收购人通过发行股份支付 70%，通过现金支付 30%。

收购人同时向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8,1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①业绩承诺

何小军、夏江霞承诺智途科技 2016-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当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	2,000	2,400	3,000
当年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	2,000	4,400	7,400

②实际盈利超过承诺盈利的奖励安排

如智途科技于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实际盈利数累计计算超过各年度承诺盈利数累计总额的，则实际盈利数累计金额超过承诺盈利数累计金额 120% 部分的 50% 作为奖金金额由智途科技各自支付给其届时在职的管理层人员，并在 2018 年实际盈利数确定后统一结算。具体奖励人员名单及发放方案由智途科技各自决定，具体奖励方式的计算公式为：

$$\text{奖励金额} = (\text{各年实际盈利数总和} - \text{各年承诺盈利数总和} \times 120\%) \times 50\%$$

上述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奖励金额来源于各年实际盈利数总和超过各年承诺盈利数总和的 120% 的剩余部分，不会影响到承诺业绩的实现。

③补偿安排

如智途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盈利数”）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低于承诺盈利数的，则何小军、夏江

霞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银江股份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具体如下：

A. 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银江股份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每年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各年承诺盈利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每年实际股份回购数=补偿股份数-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回购数总额

B. 如何小军、夏江霞所持银江股份股票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何小军、夏江霞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各自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或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银江股份股票弥补不足部分，并由银江股份依照协议进行回购。应补足的现金差额=(应补足的股份总数-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④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即 2018 年会计年度结束时，银江股份将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智途科技（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的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标的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则补偿义务人何小军、夏江霞应各自另行补偿股份，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当何小军、夏江霞所持银江股份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则各自另行补偿现金，另行补偿的现金=(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交易对方应协调并配合标的公司到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上市公司应提供必要帮助。

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银江股份与何小军、夏江霞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有关实际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减值测试及补偿、锁定期等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智途科技股份的情况

在银江股份受让上述股份完成过户后，收购人将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增资智途科技完成后，收购人银江股份将共持有智途科技13,842,716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后智途科技总股本的39.12%。本次交易将导致智途科技控制权发生变化，收购人将成为智途科技的控股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王辉、刘健夫妇将成为智途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认购智途科技的新增股份。

三、收购人与智途科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智途科技本次发行方案

（1）拟发行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拟发行数量：8,150,000 股。

（3）发行价格：每股 16 元。

（4）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5）限售安排：银江股份本次认购的股票 12 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

3、银江股份认购方案

(1) 拟认购的数量：银江股份同意认购智途科技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总计 8,150,000 股。

(2) 认购价格：每股 16 元。

(3) 认购方式：银江股份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票。

(4) 认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本次发行银江股份认购资金总额为 13,040.00 万元。银江股份应于智途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智途科技指定的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5) 限售安排：银江股份本次认购的股票 12 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

4、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 银江股份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认购的方案，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 银江股份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智途科技部分股东持有的股份之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且相关的协议已生效；

(3) 智途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智途科技的原股东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签订相应的声明或承诺；

(4) 智途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智途科技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第五节资金来源

收购方银江股份认购智途科技定向增发股份8,150,000股，需要支付13,040.00万元，以现金支付。

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智途科技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智途科技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公众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成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购买资产并增资协议》的有关约定，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智途科技的控制权后，将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取得董事会中的多数席位，通过董事会决策程序委派一名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安排外，公众公司暂无其他管理层及董事会成员调整计划。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智途科技的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智途科技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智途科技的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第七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智途科技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银江股份保持独立。银江股份是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完善，运营规范。银江股份将把先进的管理、经营理念引进智途科技，促进智途科技规范运作，以提高智途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扩大智途科技的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增强智途科技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银江股份主要从事业务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之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为避免同业竞争，银江股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作为智途科技股东期间，如其或其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智途科技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智途科技，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根据银江股份和智途科技各自的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在银江股份和智途科技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如其违反本承诺函任何而导致智途科技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其将给予智途科技相应的赔偿。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智途科技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作为智途科技股东期

间，如与智途科技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智途科技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智途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本次增资智途科技前，收购人已经与智途科技相关股东签署了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与补充协议，受让总计5,692,716股股份，交易价格为9,108.35万元，受让价格为16元/股。其中，收购人向何小军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1,717,600股股份，作价2,748.16万元；向英飞玛雅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1,696,700股股份，作价2,714.72万元；向夏江霞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1,526,650股股份，作价2,442.64万元；向英成科技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205,833股股份，作价329.33万元；向英成微鑫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137,433股股份，作价219.89万元；向扬州创投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340,100股股份，作价544.16万元；向王在兰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68,400股股份，作价109.44万元。

除以上情形外，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购买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一、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包括收购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第十节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保持智途科技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作为智途科技股东期间，将保证智途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智途科技的独立运营。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作为智途科技股东期间，如其或其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智途科技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智途科技，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根据银江股份和智途科技各自的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在银江股份和智途科技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如其违反本承诺函任何而导致智途科技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其将给予智途科技相应的赔偿。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作为智途科技股东期间，如与智途科技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智途科技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智途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智途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智途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智途科

技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智途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智途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智途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智途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节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银江股份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300020，其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财务资料请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信息。

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三节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电话：0571-87902731

传真：0571-87901974

财务顾问主办人：周旭东、郭峰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鸣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308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12楼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经办律师：梁瑾、丁天

（三）收购人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0571-81909087

传真：0571-81909071

经办注册会计师：谭争、沈雨

（四）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评估师：徐兴宾、胡建娟

（五）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斌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层

电话：021-50819091

传真：021-50819591

经办律师：袁成、高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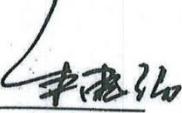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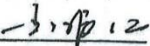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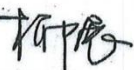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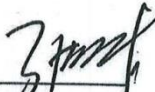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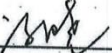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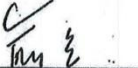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智途科技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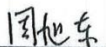
 吴 翊	 钱小鸿
 章建强	 金振江
 柳 展	 孙志林
 冯 晓	 刘国平
 俞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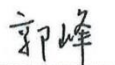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旭东


郭峰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收购方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梁 瑾


丁 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鸣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6年2月26日

第十四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二) 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
- (三)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五) 审计报告
- (六) 评估报告
- (七) 财务顾问报告书；
- (八) 法律意见书；
- (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一)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扬州）11号楼B栋1层

电话：0514-87990456

传真：0514-87972300

联系人：陈偲

(二) 投资者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